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需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法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2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br>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br>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对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br>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br>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对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外偿付债务累计支出（剔除募集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p> <p>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br/>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能源服务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p> | <p>外偿付债务累计支出（剔除募集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p> <p>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br/>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p>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p> | <p>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p>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br>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 3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4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引用条款相应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相关机构办理本次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